



長者迎新優惠

「樂活一站」長者迎新優惠

「長者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A. 參加資格

1. 「樂活一站」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推出「長者迎新優惠」（下稱「活動」），於登記優惠時，參加者須已年滿 60 歲及從未於「樂活一站」登記空缺及使用服務。參加者須於[指定網站](#)成功登記優惠後，並於指定使用期限內的不同月份登記空缺、聘請「樂活助理」（下稱「助理」）及使用「樂活一站」長者照顧服務合共兩次，方可獲 1 次免費 3 小時家居清潔服務及單次勞工保險。若參加者未能符合上述參加資格，其享用優惠的資格將會被取消。
2. 每位參加者只可登記及使用是次「長者迎新優惠」1 次，如有重複登記，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有權取消其參加及享用優惠的資格。
3. 參加者須提供下列資料，包括中文／英文姓名、稱謂、年齡、手提電話號碼、WhatsApp 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姓名和手提電話號碼，以及進行服務的地區、街道及屋苑／大廈名稱，以登記優惠。如參加者提供的資料不詳、不清楚、失實或有任何遺漏，以致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未能聯絡參加者、核實參加者身份和參加資格，以及處理優惠事宜，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有權取消其參加及享用優惠的資格，其他參加者不能補上，優惠亦不會補發。

B. 詳情及安排

1. 成功登記優惠的參加者須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不同月份登記空缺、聘請助理及使用「樂活一站」長者照顧服務合共兩次，方可獲贈 1 次免費 3 小時家居清潔服務，以及價值港幣\$30 的單次勞工保險。獲贈的免費 3 小時家居清潔服務須於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使用。
2. 第 1 段所述的長者照顧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須分別於 3 個不同月份內完成登記和使用相關服務，以及均不適用於 2027 年農曆新年大掃除服務期間內使用（即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3. 每位參加者只可登記及享用優惠 1 次。優惠名額 300 個，額滿即止。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有權取消參加者享用優惠的資格，其他參加者不能補上，優惠亦不會補發。

4. 參加者必須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樂活中心」在確認優惠時會核對參加者的姓名及年齡。參加者登記空缺時所提供的電話號碼及僱主名稱必須與登記優惠時所提供的資料一致。參加者必須居住並在服務當日身處於進行服務的居所（如適用），助理會於提供服務前與使用服務人士核實其年齡。如參加者並非 60 歲或以上人士、非居住於進行服務的居所，或於服務當日未有身處該居所，參加者的優惠資格將會被取消，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保留向參加者收取正價服務費用的權利。
5. 首兩次長者照顧服務須由參加者以正價支付服務費用及不可使用任何優惠。上述長者照顧服務包括日常照顧、陪診、長者樂活餐膳、家居清潔服務，相關服務的建議時薪可參考「樂活一站」網站內的[薪酬參考表](#)，每次服務時數須為 3 小時或以上，僱主須於助理完成工作後即時支付服務薪酬。
6. 1 次性免費 3 小時家居清潔服務及單次勞工保險須同時使用，並須於上述使用期限內使用，逾期無效。在任何情況下，優惠不得更換、退回、兌換現金或其他獎品及轉讓。如使用服務的時數超出優惠所包括的 3 小時，參加者須為超出的時數額外支付不少於每小時港幣\$145（香港）或港幣\$135（九龍及新界）的服務薪酬予助理。
7. 「樂活中心」會於參加者遞交登記表格後盡快聯絡參加者，確認登記及優惠。參加者須與「樂活中心」確定服務日期及工作要求，否則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有權取消參加者享用優惠的資格。
8. 如參加者遞交登記表格後，「樂活中心」沒有聯絡參加者，即表示優惠名額已滿，參加者未能享用優惠。
9. 「樂活中心」會盡量為參加者轉介合適的助理，但轉介成功與否，須視乎雙方的服務要求。
10. 聘用助理的人士須為助理的直接僱主，並須遵守及同意[「樂活一站」服務條款](#)。
1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須為其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例如兼職家務助理）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勞工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傷補償責任。

C. 其他注意事項

1. 任何因電腦、智能電話、網絡技術等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將被視作資料不詳而不能參加活動。
2. 如發現參加者以外掛程式、蓄意以不正當手法、空號及／或假帳戶參加活動，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有權取消其參加及享用優惠的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
3. 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於是次活動期間，盡力採取合理步驟為資料保密，但並不保證通過伺服器及／或該服務傳輸任何資料或數據；或任何因電腦、智能電話、網絡技術等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4.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並同意參加是次活動時需承擔的一切風險，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5. 是次活動的參加及提交資料的日期和時間，均以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電腦系統為準。
6. 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的員工及其直系家屬（包括父母、子女及配偶）均不得參加活動及享用優惠。
7. 參加者須遵守並同意受此條款及細則約束，否則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有權取消其參加及享用優惠的資格。
8. 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就是次活動的參加及享用優惠的資格、優惠名單等保留最終決定權。如有任何爭議，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D. 資料用途聲明

1. 是次活動所收集及保存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英文姓名、稱謂、年齡、手提電話號碼、WhatsApp 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姓名和手提電話號碼，以及進行服務的地區、街道及屋苑／大廈名稱，絕對保密，其目的及用途如下：
 - (a) 處理是次優惠事宜。在得到參加者的同意下，進行意見調查、統計研究、宣傳及推廣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一站」的課程、服務和活動的相關資訊。但未經參加者的同意下，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不會就上述目的而使用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 (b)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僱員再培訓局委託的第三者作 1(a) 的用途。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更正有關資料，以及要求獲得 1 份該等資料記錄的複本。參加者如欲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請與僱員再培訓局聯絡。
3. 在得到參加者的同意下，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中心」將以電郵、手機短訊及／或郵件通知參加者有關僱員再培訓局及／或「樂活一站」的最新資訊，日後參加者亦可選擇拒絕收取該等資訊。